（上接B138版）

一、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1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int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金喆女士

独立董事：黄业德先生、管伟先生

保荐代表人：付海光先生

财务总监：李寒铭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对时间容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int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纹纹女士

电话：0533-6097778

邮箱：Board@int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17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41,835股，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226,610股减少至186,684,775股，注册资本将由187,226,610元减少至186,684,775元。

二、取消监事会相关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1024222X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淄博英科糖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1024222XC。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22.66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8.4775万元。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由其产定章程的规定，设立其产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公司总股本变更方式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184,968,278.94元，其中，9,6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88,968,278.9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次性全部到位。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22.661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68.477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等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本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有权按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民币金额享有股份的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行使表决权；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侵犯公司或股东权益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所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所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公司的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公司的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所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所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经股东会授予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按照其权益。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按照其权益。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经股东会授予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以股权出资的，股东用于股权出资的股权应当是股东合法享有的股权，且股东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处分权。股东对用于股权出资的股权的价格应当予以如实披露，股东应当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担保权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应当执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责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
第七十八条 ……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